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 點：B111 院辦公室

主 席：郭院長 毓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各系專任教師未依規定填寫 office hours 是否違反教師聘約，提請 討論。

說 明：本院各系專任教師教研室門外所張貼之 office hours 均委由所屬系所檢視完成，符合學校規定並無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發生。

決 議：通過，送人事室。

提案二：形象管理學程提新訂「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施行細則」草案(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提案三：形象管理學程提新訂「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施行細則」草案(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送教務會議。

提案四：形象管理學程提「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學程 107 學年度起更名，擬修訂辦法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	現行名稱 (字體：新細明體/12)	說明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事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立本校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立本校形象與健康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事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事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第三條 本學程 系 務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學程事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本學程各項重要章則。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五、學程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學程事項。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學程事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本學程各項重要章則。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五、學程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學程事項。	加入「系務」二字於會議前，使內文語意敘述更明確。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 事 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事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五：形象管理學程提「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學程 107 學年度起更名，擬修訂辦法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	現行名稱 (字體：新細明體/12)	說明
開南大學形象與 健康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立開南大學形象與 健康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立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程 會 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程會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會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

提案六：形象管理學程提「開南大學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學程 107 學年度起更名，擬修訂辦法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字體：標楷體/12，修改處新增條文請用紅色字體加底線，刪除條文請用黑色字體加雙刪除線)	現行名稱 (字體：新細明體/12)	說明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劃與發展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根據「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	第一條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劃與發展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根據「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故修正辦法名稱。
第四條 課委會職掌如下： (一) 審查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 (二) 本學程課程改進之研究。 課委會決議之提案，需提報學程會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條 課委會職掌如下： (一) 審查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 (二) 本學程課程改進之研究。 課委會決議之提案，需提報學程會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會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第五條 課委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u>課委會每年至少邀請一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等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u>	第五條 課委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新增課程諮議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務會議修正為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議。

提案七：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新訂「開南大學照顧服務員術科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

提案八：有關保健營養學系及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學雜費調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目前全校學雜費用收取狀況如下。

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日間學制學士班	系別、年級別 費用	商學院		資訊學院					觀光運動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科技管理組)、財務金融學系(不分組、財務管理組、金融組、不動產與風險管理組)、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行銷學系、國際榮譽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應用組)、資訊傳播學系(2年級以上)、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1年級)、理工學群：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2-4年級)、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1-4年級)(106新增)		空運管理學系、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運動科技與管理學系(107改為交通運輸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1-2年級)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法律學系、應用英語學系(3-4年級)、應用日語學系(3-4年級)、應用華語學系(2-4年級)			保健營養學系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健康行銷組)、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3年級)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4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年級	四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年級	一、二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一年級	二、三、四年級	四年級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7893	37893	37893	37893	37893	40974	40974	40974	37893	37893	37485	37485	37485	39780	39780	37893	37893	37893				
雜費		8350	8350	13350	13350	8350	13350	13350	8350	8350	8200	8200	8200	13350	13350	13350	13350	835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註一)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語言視聽使用費(註二)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生平安保險費(註三)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合計		49111	48111	54111	53111	48111	57192	56192	51192	49111	48111	48553	48553	47553	55998	54998	54111	53111	48111				

2.校內補助經費限縮減少，實驗課程費用在 1072 學期甚至為 0，尤以保健營養學系實驗課程眾多，須大量購買食材、實驗相關耗材、藥品等。

3.若校方無法支付學生實習費用及實驗課程費用，應比照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收取學雜費用，其食材實驗費用由學生分攤支付。

決議：1.本院各系學雜費較其它學院偏貴(他院平均約為\$47553-\$49111)，較不利於本院各系招生，建議本院所屬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及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應統一調降與觀光運輸學院相同。

2.本案請院長與會計室主任及主秘協調後，送校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1:30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施行細則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為輔系。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外，若為其他學院學生必需加修選修科目九學分以上，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 第五條 上述必修科目規範，從其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該年級學年度之規定。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課程相似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形象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輔系施行細則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者，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輔系。
- 第三條 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但得申請轉為雙主修。
- 第四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除修得先修課程學分外，應於本系修滿輔系必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輔系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所列。
- 第六條 若必修課程與原修科目相同者，得申請以選修科目學分取代，但仍需於本系修滿二十學分，才予承認其輔系資格。
- 第七條 本系輔系之選修課程以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為之。
- 第八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限定。
- 第九條 修讀本系輔系學生，如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十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104.1.12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特訂立本校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事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學程教師若干名組織之，以學程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學程行政人員與生列席。
- 第三條 本學程系務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學程事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本學程各項重要章則。
三、本學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
四、本學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五、學程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學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召集之。學程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議案。如屬重大議案，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23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立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學程教評會委員共同推舉之。
 - (二) 參與委員：遴選本校中與本學程課程專長相關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參與委員在任期中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三條 本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本學程教評會依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由本學程教評會依本學程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學程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學程教評會依本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學程教評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程會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五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1.23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劃與發展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根據「開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開南大學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委會）。

第二條 課委會設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另遴選本校中與本學程課程專長相關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包含學生代表一人為之。

第三條 課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課委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學程必修、選修課程。

（二）本學程課程改進之研究。

課委會決議之提案，需提報學程會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五條 課委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課委會每年至少邀請一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等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

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開南大學照顧服務員術科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8.**.** 107 學年度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107 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照顧服務員證照通過率，特訂定「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照顧服務員術科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開南大學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為主管單位，本中心符合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場地。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

- 一、本中心採預約借用，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固定假日或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即不借用，不另行公告。
- 三、於非一般開放性時間使用本中心，須事先使用前一星期內提出申請，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得以開放。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優先順序：

- 一、本系教學活動。
- 二、重要外賓參訪及招生活動。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
- 四、經本校核可之校外團體活動。

第五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規則：

- 一、上課時由任課教師帶領進場、外賓參訪及招生採預約登記入場。
- 二、場地於主管單位教學空檔期間，可供校內、外團體進行練習，採事前申請，經主管單位核准後使用；經同意許可使用者，如遇有異動、取消情形時，應於使用日三天前以電話或臨櫃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者，應退還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均不予退還。
- 三、場內各項設備應善加愛護，發現設備故障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若人為損壞則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辦理。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環境安全及衛生之虞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五、本中心場地使用完畢，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物品歸還原處。置留會場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主管單位得依權責以廢棄物處理之。

第六條 申請本中心之收費標準規定如下：(參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照顧服務員技術加強班地 4 期、社團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 107 年照顧服務員證照術科場地租借、本校健康促進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一、收費標準：

課程內容	收費標準(每人)			課程時間	備註
	校內	校友	校外		
照顧服務員技術加強班	2520 元	3240 元	3600 元	24 小時	每日 8 小時共計三天(須持有結業證書或上完照顧服務員 2 學分加實習 40 小時)

二、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項目	校內	校外	備註
可容納人數	12	12	
場地收費/每時段	400 元/人	800 元/人	消耗品請自行準備，如：秒針手錶、圍裙、面膜、食材、沖洗棉織、棉棒等。
場地保證金/次	3,000 元	3,000 元	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每場次以三小時計，不足三小時按三小時計： 一、上午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二、下午時段：下午一時至四時止。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
例假日工作人員支援人員費/每人每時段	1,000 元	1,000 元	校內單位借用亦需支應
工讀費	由借用單位提出需求申請，按工讀時數計算(含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雇主投保經費)。		校內單位借用亦需支應

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於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完成，未按時繳費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申請。

四、場地使用後，如有逾時或毀損情事，由保證金中扣除相關損害費用，如不足支應時，並得追償之。

五、場地使用保證金，待場地回復並檢查無誤後，保證金於使用結束後四周內予以全數退還。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